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53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2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 的无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3,300,000	0	3,300,000	3.0533%	股权取得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后12个月。	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本次自愿限售主体的限售依据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依据
1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

综合本次自愿限售股东及其股票明细情况，本次自愿限售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所规定的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1-6 所规定的额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的新股东。根据规定，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长江能科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长江能科股份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长江能科股东，本次均已申请办理自愿限售。本次自愿限售股东所持的承诺不减持股份均已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如长江能科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自愿限售股东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如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本次自愿限售股东所持股份在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639,400	8.91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6,825,501	34.0724%
	2、个人或基金	3,300,000	3.0533%
	3、其他法人	57,674,499	53.3628%
	4、其他	640,600	0.5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440,600	91.0812%
总股本	108,08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